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變更投資目標及政策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變更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將自西元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變更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允許本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為避免疑慮，本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境內中國定息證券之總投資比重將不會因上述投資方式調整而有任何變更，其將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淨值之 20%，另本基金之投資政策亦有針對中國 A 股之間接投資及保險相連證券(ILS)亦有更新，更多此次更新細節請參閱更新版公開說明書。

以上，謹此公告。